

接待服务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20230605

甲方: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线下会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项目时间:2023 年 6 月 8-11 日

项目地点:长沙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确定本次活动的日程及计划,有权对相关会议的内容和日程安排提出合理要求和确认;
- 2、 甲方负责对参加本次活动人员的组织和召集;
- 3、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人员的管理,保证参加活动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但参加活动人员因个人的行为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个人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约定服务质量提供各项接待服务事宜的落实(详见附件 1 行程);
- 2、 乙方可以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对会务各项事宜进行必要调整,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并得到其确认;同时,该调整不可减少原定活动项目。

三、 委托服务项目报价及付款:

- 1、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的接待服务项目如下:
 - (1) 会议期间车辆的安排;
- 2、 乙方将针对各项服务内容提供事先报价,并收取 8%的服务费。
- 3、 报价单一经甲乙双方确认,即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报价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 报价单);
- 4、 费用结算方式:
 - (1) 本团队甲方委托乙方的所有服务项目,总预算预估为含税人民币 10859.57 元(详见附件 2 报价单),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 (2) 基于对甲方的信任,乙方同意先行垫付此次会议全部费用;
 - (3) 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根据双方认可的实际结算费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 (4) 项目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认可的实际结算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所有会议相关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5) 发票: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付项目总金额为项目报价加国家

税法规定的价外税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税制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国家税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四、 取消政策及补偿

- 1、 甲方有权修改或取消某项或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甲方需支付该修改或取消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机票、酒店、车辆、搭建等，并支付所取消之项目的总费用的 20%作为乙方服务的补偿。
- 2、 若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项目无法执行，乙方应积极采取办法弥补，或提供可行的具有同等质量的替代服务。造成的确实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补偿，补偿的标准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损失总费用的 10%。

五、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应密切合作，保持联系，避免各种责任事故、意外事件的发生。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在判明事故原因后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双方都无责任时，应由其他有责任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六、 免责条款

发生以下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1、 甲方或乙方或履行地点发生战争或政治事件；
- 2、 甲方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
- 3、 甲方或乙方进入重组变更程序；
- 4、 甲方或乙方或履行地点发生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
- 5、 由于国家政策或法律变化导致会议不可能举行。

七、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商解决。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保存一份。

十、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委托服务事项履行完毕结束。

甲方：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

会议日程

日期	交通	日程	住宿城市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	海口和广州接送机、接送站	6 月 8 日抵达、9 日下午会议	长沙
2023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长沙接送机、接送站	6 月 10 日会议、11 日下午返程	长沙

附件二 报价单

国内会议需求、报价、结算单

会议名称:	湖南省人民医院第三方稽查	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长沙	联系人:	王凤雨 15210370021
会议时间:	8月8-11日	报价有效期:	2023年6月7日
参加人数:	2	实际参会人数 (结算时填写):	
会议类型:	备注: 蓝色区域由使用人填写, 其他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					报价			
序号	项 目	描 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合计	备 注	
A	交通							
A.1	机场及市内接送机用车	4座帕萨特、凯美瑞同级别车型 接送机 (海口嘉宴当地)	1	2	辆/趟	320.00	640.00	预估费用, 以实际使用结算
		4座帕萨特、凯美瑞同级别车型 接送站 (广州南高铁站)	1	2	辆/趟	280.00	560.00	预估费用, 以实际使用结算
		4座帕萨特、凯美瑞同级别车型 市区内接送 (到入住酒店)	2	2	辆/趟	300.00	1,200.00	预估费用, 以实际使用结算
		4座帕萨特、凯美瑞同级别车型 包车 (6月10日全天)	1	1	辆/趟	900.00	900.00	200元/天 (8小时/100公里) 超时为60元/小时, 超公里数为5元/公里 预估费用, 以实际使用结算
A.2	动车/火车票/机票	机票	1	1	张	1,370.00	1,370.00	
		机票	1	1	张	1,640.00	1,640.00	经济舱预估费用, 最终以实际发生结算
		高铁	1	1	张	314.00	314.00	
		高铁	1	1	张	314.00	314.00	二等座预估费用, 最终以实际发生结算
sub-total						6,938.00		
B	酒店费用							
B.1	住宿	大床含单早 8月11日 (商务房 38平)	1	3	间	308.00	924.00	
		大床含单早 8月11日 (商务房 38平)	1	3	间	308.00	924.00	长沙梅溪湖吉枫温泉度假酒店
sub-total						1,848.00		
D	用餐							
D.1	午餐	6月10日	2	1	人	150.00	300.00	
	晚餐	6月10日	2	1	人	200.00	400.00	
sub-total						700.00		
F	服务费							
F.1	服务费 8%		8%	元	9,486.00	758.88		
sub-total						758.88		
Grand-total						10,859.57	预估费用, 以实际使用结算	

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Sign and Chop by supplier:

我已复核上述所有项目明细, 确认其正确有效, 并且截至签署日均已真实发生
I have verified all above-mentioned details, hereby confirm they are correct and valid, and have effected as of the sign-off date.

办人签字确认/Sign Organizer:

主办人签字日期/Date of Sign:

备注: 以上单价均已包含 6%增值税。